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##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；于同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修改原因及依据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、监事选举程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；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，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公司拟将监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调整为3名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修订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（2023年4月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3年4月）、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（2023年4月）的相关内容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3日